

《保山地区物资志》

编纂工作人员

一、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张耀兴

副组长 张希尧

成 员 马 赛 林树祥 李文尧

二、编 审 高镇仁

三、编纂室

主 编 张希尧

编 辑 段复礼





前 言

编史修志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和优良的传统。地方志是我国珍贵的历史文献之一，它具有“资治、教化、存史”的功能。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编史修志开创了良好的环境。我国正处于富民强国、振兴中华的大好时期，“盛世修志”，历代如此。中共中央、国务院布置各级政府全面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无疑是一项继往开来、服务现实、惠及后代的宏大事业。

社会主义新方志的“经济篇”，是构成新方志的主体部分，而物资流通部分是“经济篇”的重要内容之一。全面、系统地记述保山地区物资流通事业发展的历史和现状，既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又为发展物资流通事业提供历史借鉴，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具体内容。

保山地区物资流通事业的历史较短，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特别是1968年大办地方工业以后才逐步发展起来，从1959年德宏自治州（保山地区）物资局成立到1990年，才31年的历史。《保山地区物资志》着重记述保山地区地、县（市）两级物资部门物资流通工作的历史和现状，资料范围广，质量要求高，工作量浩大，又是第一次编修，前无旧志，无古本可续，难度是大的，但它是一项十分有意义的工作，任务光荣，是我们义不容辞的历史责任。

《保山地区物资志》的编纂工作，是在保山地区史志办和云南省物资志编纂办公室的指导和具体帮助下开展的。成立了保山地区物资志编纂领导小组，下设编纂室。各县（市）物资局（公司）由局长（经理）主持，设专人编志。

《保山地区物资志》编纂室人员，除查阅了保山地区物资局保存的246件卷宗、6027份档案材料、约2360万字以外，还到昆明、大理、芒市、梁河、腾中、昌宁、施甸、龙陵、怒江糖厂等地，以及地、县10多个有关单位查阅了约500万字的资料，收集摘录的

资料约 100 余万字。另外，还抄录了 31 年的职工工资花名册。各县（市）物资局（公司），按地区物资志编纂室的要求，报送了资料。

《保山地区物资志》篇目经过 5 次修改：1988 年 11 月 15 日，拟出第一次征求意见稿；1989 年 8 月 7 日，拟出第二次征求意见稿；1989 年 10 月 26 日至 28 日，召开了保山地区物资志编纂工作会议，对篇目作了第三次修改；1990 年 4 月，又进行了第四次修改；1991 年 5 月，召开志稿初审和复审会议后，又进行了第五次修改。

保山地区史志办和省物资志编辑办公室对《物资志》的篇目设置、体例结构、指导思想和技术要求等都作了比较详细的规定。云南省《物资志》编辑办公室拟定了“工作大纲”、“编纂方案”、“行文要则”；召开了会议；培训了编志人员；交流了修志信息，较好地指导了编志工作。保山地区史志办，特别是已退休的原主任高镇仁，承担了《保山地区物资志》的编审工作，给予了具体指导和热情帮助。在收集材料和编志过程中，还得到许多单位、许多人士的关心和支持。因此，仅用了两年多时间，就顺利地完成了本志的编纂任务。

由于编志人员缺乏经验，受到思想水平和文字水平的限制，志稿中难免有错误和遗漏，望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保山地区物资志编纂室

1991 年 6 月

序 一

地方志是按照行政区划和一定的体例，记述一个地方或一个部门，在一定历史时期的自然和社会的历史和现状的资料性著述。既要记述事物发生、发展变化的过程，肯定成绩和经验；也要实事求是地记述事物发展过程中所经过的曲折，点出问题和教训；还要通过记述的事实，反映出事物发展的规律。因此，地方志在本质上就具有“资治、教化、存史”的功能。它既可以把一个地方或一项事业在一定时期的历史真实的反映出来，保存下去，传予后代；又可以使后来的各级领导从“前车之鉴”中，吸取成功的营养、警惕失败的教训；还可以作为地方教材，对后代进行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热爱人民和发扬优良传统作风的教育。正由于志书能发挥如此的功能，因而我国从春秋战国以来，就有编修地方志的优良传统，这是世界上任何国家所不可比拟的。我们现在编修各种社会主义新方志，就是为了继承和发扬我国的这一优良传统，发挥地方志的功能，使其为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民国时期，保山地区的工业相当落后，只有3家（共50多人）的小工厂和一些小手工业，没有现代化生产的工业；再加上社会制度等等原因，那时没有专门的物资机构和物资流通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特别是国民经济建设进入第二个五年计划以后，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用于生产消费的工作品生产资料（包括原料、材料、机电设备和工具等），即物资的需要量日益增加，若不建立专门从事物资流通工作的物资机构，就会制约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因此，1959年，专门从事物资流通工作的物资机构就应运而生。以后，物资体制虽经多次调整，但物资流通工作

不但没有中断、削弱，而是越来越加强，越来越发展，越来越兴旺。当然，由于我们缺乏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在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物资流通工作也有过一些曲折和教训。主要问题是物资流通长期实行严格的产品分配调拨的计划体制，以致流通渠道单一，统得过多，管得过死，环节多，周转慢，库存大，流通不畅。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纠正了“左”的错误，端正了思想路线，国民经济建设实行改革、开放、搞活的总方针，中共十三大进一步明确了我国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民经济建设必须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生产资料也是商品，价值规律仍然发挥着调节作用。此后，物资流通管理体制贯彻了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把大的方面用计划管住，小的方面放开搞活，缩小了指令性计划分配物资的品种和比重，建立了生产资料交易市场和专业公司，增加了供应网点，采取了更加灵活的供应方式，从而使物资流通事业更加活跃起来，物资供应的品种、数量和销售收入、实现利润成倍增长。改革10年的销售总收入相当于前20年的两倍，实现利润为前20年的4倍，各项经济考核指标均创历史最好水平。31年来，保山地区物资系统的物资流通工作取得了巨大成绩，为全区的工农业生产建设作出了巨大的贡献。1986年6月，在全区蔗糖生产表彰会上，保山地区物资部门受到了保山行署的表彰，奖给了“为发展蔗糖作出较大贡献”的锦旗。1983年至1990年，设在物资局的地区清仓利库节约办公室和《西南物资商业报》保山通联站、地区物资局的统计部门、财会部门等都先后受到过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西南物资商业报》社、省物资局的多次表彰和奖励。1985年和1989年，地区金属材料公司和地区金属回收公司还被国家物资部有关部门评为行业先进单位。

《保山地区物资志》由于省、地物资局领导的重视，编纂者们的辛勤努力，加上行署史志办公室、特别是已退休的原主任高镇仁同志给予了具体有力的指导，仅用了短短两年多时间就定稿了。这是值得庆幸的大喜事。这部志书，较详尽地记述了1959年到

1990 年的 31 年间，保山地区物资系统的行政机构沿革、党群组织、物资计划管理、物资购进、储运、供应、清仓利库、节约回收、财务物价、企业管理、劳动人事、固定资产等方面的历史和现状，政治观点正确，体例科学完备，资料翔实可靠，文字严谨流畅，是一部比较好的社会主义专业志。我代表地委、行署向全区物资系统表示祝贺，向参与编纂的人员表示感谢。

《保山地区物资志》出版以后，要充分注意发挥它的三大功能，特别是“资治”和“教化”的功能。物资系统现任和今后的领导，以及全体职工，都应认真的读一读，从中吸取有益的营养，不再重复过去的教训，使物资事业有更大更快的发展，更好地为全区的社会主义国民经济建设，特别是工农业生产建设服务，为实现中共中央提出的人均国民收入在本世纪末达到小康水平，下世纪中叶赶上发达国家水平的战略目标而奋斗。

保山地区行政公署专员

1991 年 5 月

努若鹏

体、翔实地反映了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保山地区物资系统的广大职工，为本地区的工农业生产建设，在物资流通领域进行了艰苦探索和创造性劳动。特别是在中国共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保山地区的物资流通规模迅速扩大，生产资料市场获得长足发展，各方面的工作都有明显效果。从10年改革的销售总收入是前20年总和的2倍、实现利润是前20年总和的4倍多来看，就是雄辩的证明。透过保山地区物资流通领域发展历程这个侧面，展示了中国共产党“改革开放”正确方针，在我省保山地区物资战线取得的丰硕成果，给人以深刻的教育和启迪。从整个志书的总体来看，政治观点正确，体例符合要求，资料翔实丰富，文字简明流畅。从专业志书的特点来讲，较好地体现了专业性、时代性和实用性、同时也具有科学性、思想性和可读性，做到了立志而有据，资治而有鉴，教化而有益，是一部比较好的物资部门志书。若论不足：一是时间仓促，工作量大，难以精工，在所难免；二是缺乏经验，由不善此“道”的“物资人”编修《物资志》，文质稍逊，也是情理中事；三是前无古本，无志可续，新志新编，新事物总有它“稚气”之处，也是无可厚非的。所以，它是一部难得的部门志书。

当前，随着中共中央有关文件的贯彻落实和认真学习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精神，全国的经济形势正在发生着急剧的变化，物资流通领域也正面临着新的转折。在这机遇和挑战并存的新形势下，我省物资系统的全体职工，要增强推进改革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进一步解放思想，振奋精神，真抓实干，鼓实劲而不鼓虚劲，大胆而又积极稳妥地做好物资流通体制的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工作，走出一条发展我省物资流通的新路子。为续好物资部门志而继续做出贡献。

云南省物资局局长

吴冀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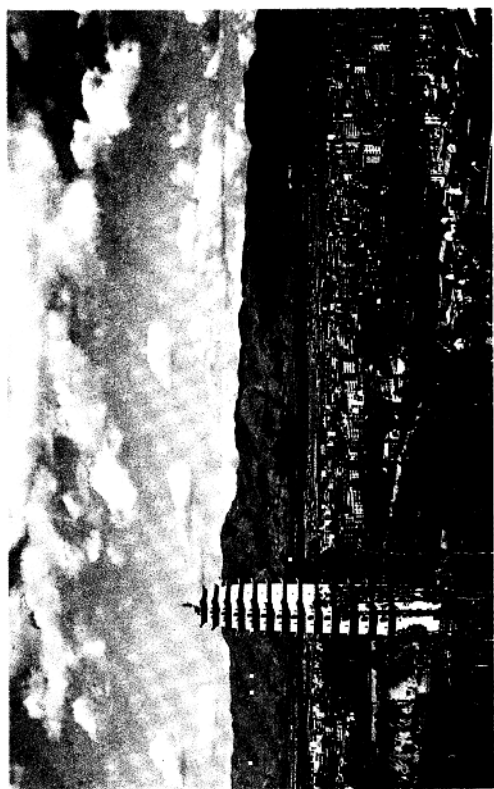
1992年6月27日于昆明

总结经验继续前进
为发展物资流通产
业而奋斗

柳冠亭



一九五二年十月



保山市市区一角



保山地区物资志编纂领导小组合影



保山地区行署物资局部分历届领导合影

《保山地区物资志》稿复审会议合影



《保山地区物资志》复审会议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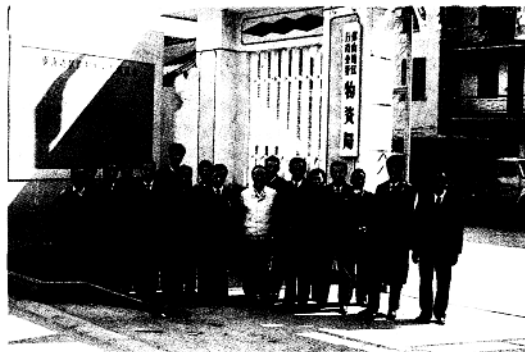
《保山地区物资志》稿在复审



《保山地区物资志》编纂工作人员在修志



保山地区地、县（市）物资志编纂人员合影



云南省物资局局长吴翼生陪同物资部副部长蔡宁林等到地区物资局视察



中共保山地委书记黄绍智在全省物资协作暨生资公司工作会议上讲话



省物资局局长吴翼生
保山行署专员贺志鹏

为生资公司和回收公司营业楼开业剪彩



省物资局局长吴翼生、西南金属回收管理处处长陆双寿、行署
副专员程政宁参加开业座谈

凡 例

一、《保山地区物资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为准绳；坚持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二、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贯彻求实、存真、详近略远、保证质量的方针，运用新观点、新方法、新材料编纂新型的地方部门志，着重记述全区地、县（市）两级物资部门的历史和现状，寓褒贬于史实之中，体现和反映社会主义物资流通事业的专业性、时代性、地方性和实用性等特点。

三、结构：采取章、节、目层次，由序、凡例、概述、大事记、专志、附录、后记 7 个部分组成。横排门类、竖写条目，图、表和照片分别插入各章。专志分 12 章、43 节、82 目，照片 134 张，收集了本世纪 50 至 70 年代地区物资局原机关所在地、驻昆明办事处，设在下关、永平等地的转运站，设在芒市、腾冲的综合供应站等多处旧址的照片。其他照片反映了全区地、县（市）物资部门办公、营业、仓库、运输、商品和服务等方面的情况。地图 2 幅、示意图 5 幅，各种附表 75 个。总字数 21.7 万。

四、时限：上限 1953 年，下限 1990 年。主要记述 1959 年至 1990 年物资工作的历史沿革，个别内容进行必要的追溯，如物资流通体制从 1950 年起记述。

五、有关文体、用字、书写格式、名称、数字、符号、代号、图表等均按云南省《物资志》行文要则及编志有关规定使用。

六、为避免重复计算和便于今后使用，主要物资供应量、销售收入、实现利润、职工队伍等附表，采取地级物资企业和各县